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5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陳如茵

代理人　蔡逸軒律師（法扶）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理人　楊宗翰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代理人　謝依珊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蔡政宏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送達代收人　鄒志文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理人　林佩萱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理人　宗雨潔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謝天時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送達代收人　賴沛興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敏
送達代收人　陳映均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李步雲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送達代收人　陳文福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亮
代理人　　陳信華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送達代收人　王博毅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送達代收人　王博毅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送達代收人　王博毅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明郭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勞倫斯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再次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如茵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修正（同年12月26日公告，同年00月00日生效），其中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修正為「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同條例第156條增訂第3項「本條例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消費者依第134條第2款、第4款或第8款規定受不免責裁定者，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

起2年內，為免責之聲請」。其立法理由分別為「第4款所定不免責事由，在避免債務人於其經濟狀況不佳之情形下，猶恣意揮霍、投機，並隨即聲請清算，使債權人無端受害。而為免過苛，法院依本款為不免責裁定，應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是否已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為判斷，即為已足，爰修正第4款」、「本條例107年11月30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經法院依本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4款或第8款規定裁定不免責之債務人，雖無再重複進行原已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實益，惟為使其仍得重建經濟生活，及避免法律關係久懸不決，無論該裁定是否確定，明定其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依修正後之規定聲請免責，爰增訂第3項」。準此，債務人經法院依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事由裁定不免責確定者，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向法院再為免責之聲請，並由法院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審理。

二、次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本條例另有不予免責之規定外，例如：第133條、第134條等，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爰設本條，明定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情形，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債務人依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56條規定再度為免責之聲請時，法院僅能審酌其是否仍有修正後同款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否則，法院另審酌債務人有無其他不免責事由，甚而以該事由再為不免責裁定，將使債務人經濟生活重建之預期產生不穩定狀況，與本條例鼓勵債務人經濟復甦之意旨不符｛臺灣高等法院

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56號研討結果、101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8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準此，債務人經法院依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事由裁定不免責確定後，復依同條例156條第3項規定再為免責之聲請時，法院應審酌者僅限於債務人是否仍具有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至於債務人有無其他不免責之事由，則不在法院審酌之範圍。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前經本院於99年9月14日以99年度消債聲字第159號裁定，以債務人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不免責事由而裁定不免責，於同年10月22日確定。而聲請人於清算前2年內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共新臺幣（下同）428萬8248元，聲請人於不免責裁定確定後，陸續遭債權人扣薪，清償各相對人之債權額比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繼續清償達債權額百分之20之要件。又本院99年度消債聲字第159號裁定不免責裁定中所示聲請人因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其負擔過重之債務之情事，該部分消費未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聲請人已無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不免責事由存在，爰依消債條例第156條第3項再為本件免責之聲請等語。

四、經查：

㈠本件聲請人前於99年4月7日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經本院於99年5月6日以99年度消債更字第114號裁定債務人自同日上午10時開始更生程序，嗣因更生方案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獲得債權人會議之可決，本院乃於99年8月5日以99年度消債清字第106號裁定債務人自翌日即同年月6日上午10時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嗣本院於99年9月14日以債務人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以99年度消債聲字第159裁定不免責確定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99年度消債更字第114號、99年度司執

消債更字第100號、99年度消債清字第106號、99年度消債聲字第159號卷宗核閱無誤。

㈡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原規定為「因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嗣100年12月12日修正為「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復於107年11月30日修正為「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刪除原定「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作為不免責之要件。本件債務人再次聲請免責，即係主張其已無107年11月30日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依同例第156條第3項規定聲請免責，此業據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陳明在卷。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本件聲請人原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其後改裁定為清算程序，自應以其更生之聲請視為清算之聲請，故有關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聲請清算前2年內」之期間，亦應以聲請人於99年4月7日聲請更生時，視為聲請清算前2年內期間計之。而本件依各相對人所陳報債務人之消費借貸明細資料顯示，聲請人於99年4月7日視為聲請清算前2年內，並無任何消費借貸紀錄。聲請人於99年度消債聲字第159號經裁定不免責所列載之消費紀錄，均係發生於00年0月00日至94年5月31日之間，其消費總額經合計為62萬9814元（包含預借現金部分）。然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既已於107年11月30日修正（於同年12月2

6日公告，同年00月00日生效）為「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則經核聲請人於清算前2年內，並無消費紀錄，自無所謂逾其聲請更生時無擔保及無優先債務總額428萬8248元半數之可能，故聲請人依新修正之消債條例第156條第3項、第134條第4款等規定，再次為本件免責之聲請，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㈡至於相對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分別具狀主張：自聲請人不免責裁定後，迄今已受償之金額未達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清償標準，不同意聲請人之免責聲請。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另主張：消債條例第156條第3項規定，應於101年1月4日修正條文施行後，依同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經裁定不免責確定之債務人始有適用，本件聲請人於99年10月22日不免責確定後，並未依規定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為免責之聲請，遲至109年12月始向本院聲請免責，仍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不免責事由等語。然上揭相對人等之主張，經核與新修正之消債條例第156條第3項、第134條第4款等所定之要件有所不符，實難認有據，自無可採。況相對人所陳報之債權，均發生在聲請人99年4月7日聲請更生視為聲請清算前2年之前，並未見聲請人有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之情事。再者，消債條例第142條「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之規定，為另一獨立由法院裁量債務人是否免責之規定，與消債條例第156條第3項規定於債務人再次聲請免責時，法院如審酌無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者，即應為免責之裁定，均屬債務人得聲請之各別獨立免責事由，並非應同時具備始可，是本件聲請人既已無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則不論其有無繼續清償且金額達各債權人債權額20%以上之情形，均應為免責之裁定。遑論，消債條例增訂第156條第3項債務人可再次聲請免責之要件，僅定為「107年11月30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消費者依第134條第4款規定受不免責裁定者，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為免責之聲請」等語，並未規定未於消債條例第156條第2項之2年法定期間聲請免責之債務人，即不得再於107年11月30日修正條文施行日起2年內為免責之聲請；亦未規定此時即不得審酌「聲請清算前2年內」該要件。觀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及歷次修正之意旨，均在使消費者能獲得重建經濟生活之機會，於107年11月30日修正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立法理由業已載明「第4款所定不免責事由，在避免債務人於其經濟狀況不佳之情形下，猶恣意揮霍、投機，並隨即聲請清算，使債權人無端受害。而為免過苛，法院依本款為不免責裁定，應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是否已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為判斷，即為已足，爰修正第4款」，可認債務人依消債條例增訂之第156條第3項規定，再次聲請免責時，實不應增加法律條文明文規定所無之限制，是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為上揭之主張，核屬無據，應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已無107年11月30日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其依同條例第156條第3項規定再次聲請免責，即屬有據，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六、依消債條例第156條第3項、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楊忠誠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書記官　蕭榮峰